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執行實務性研究 計畫減授鐘點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執行各項實務性研究計畫，特依據本校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及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計畫項目(以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分類為依據)包括：

- (一) 公民營機關及其他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
- (二) 科技部委託之產學計畫或專題研究計畫。
- (三) 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計畫。

三、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含短期約聘教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四、減授鐘點方式：

- (一) 凡在單一年度(以計畫起始日期計算)累積執行計畫成效績優者，於次學年度得減授基本鐘點之獎勵，獎勵方式如下：

計畫總金額(元)	激勵	備註
累積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下學年減授基本鐘點 1 小時	同時符合多項條件時請擇優申請。
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	下學年減授基本鐘點 2 小時	

- (二) 如主持人基本鐘點數低於減授鐘點，得轉發同額之減授鐘點費。

五、申請日期：

每年 3 月底以前，備齊有關資料，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於次學年開始實施。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